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筹划股份转让、控制权变更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、2017年2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经过多轮谈判及协商，控股股东姜煜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客宇先生2月10日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鑫达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上述协议顺利实施后，天津鑫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魏少军、魏强父子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、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因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煜峰先生的通知，拟筹划同公司相关的股权收购事宜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、2017年2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核实及论证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，证券代码：002576）自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前次股份转让、控制权变更事项不相关。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始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（或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意向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5 日